

2015年正源光子学院学生教学实习合作协议书

甲 方：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电子工程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是长期的校企合作关系，双方共建了正源光子学院。正源光子学院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的文件精神，推行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5个教学班的学生到甲方轮换教学实习达成如下协议：

一. 乙方学生实习单位、岗位及实习时间

- 1.实习单位：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 2.实习岗位：光电子产品装配及其辅助岗位
- 3.实习时间：2015年3月16日至2015年5月23日（每个班2周共10周）

二. 乙方实习学生构成

乙方实习学生为电子工程学院光电子技术 1401、1402 班、通信技术 1401、1402、1403 班。共 5 个班。每次去一个班，每个班两周时间，5 个班依次轮换。全部时间 10 周。

三. 乙方学生实习时间、交通安排、实习成绩评定

- 1.乙方学生每周的工作日在甲方教学实习。实习时间为每天8:30~17:10，晚上不加班，双休日照常休息。
- 2.乙方每天派交通车接送学生。早上8:20从学校出发，下午5:10从实习地点返校。交通车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实习期间，甲方给乙方学生午餐补助（7元/人标准）和实习补助（学生按出勤天数每天补助20元）。
- 4.学生实习成绩由实习表现和考勤两部分组成。实习表现占70%，由企业评定，考勤成绩占30%，由辅导员考情评定。

四. 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学生提供良好的实习环境，委派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甲方要为乙方每批次学生安排不少于8个学时的集中教学，教学人员必须编写好教案。乙方按学校规定给予甲方技术人员课时酬金。
- 2.甲方要对每个班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对安全事项、操作规程以及遵纪守法进行教育和告知。在学生实习过程中要经常与乙方沟通，协调有关事项；
- 3.乙方派出的实习生如果在实习期内有违反实习纪律等现象，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开展教育工作；
- 4.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实习生进厂前的准备工作，在实习期间要尽力协调保证学生在甲方的实习期顺利完成；



- 5.乙方派1名辅导员管理学生实习。乙方的管理人员每天负责接送学生，并经常性的到实习公司了解学生的实习情况，及时掌握实习学生的思想动态，配合甲方做好实习期间管理工作。
- 6.乙方的管理人员由甲方提供午餐补助（7元/人标准），甲方给乙方1名辅导员每天补助100元，
- 7.甲方要安排一名工作人员对口联系，负责实习学生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 8.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实习学生在实习场地的人身安全。

五. 有关费用的支出方式

- 1.学生的实习补助，甲方应在每个教学班实习结束后发放乙方指定的10个个人账户。补助到账后由乙方学生科负责全部发放到学生个人。（列表签收，记录存档）
- 2.辅导员的补助，甲方应在每个教学班实习结束后发放到乙方的学生科长的个人账户，由学生科长代领后按实际考勤发放到辅导员个人。
- 3.按规定需支付给甲方的培训和实习指导课时酬金，乙方待实习结束后一次性地支付给甲方指导教师。

六. 其他

- 1.甲乙双方要明确各自职责，各尽其责，相互配合，支持对方工作，友好协商解决各种遇到的问题，共同做好实习生的管理工作。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本协议有效期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学生实习期满终止。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在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15年3月16日

乙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乙方代表：

15年3月16日

正源光子学院学生教学实习交通车接送协议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电子工程学院）

乙方：武汉凯德通勤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从 2015 年 3 月 16 日（周一）开始，电子工程学院 14 级光电子技术、通信技术共 5 个教学班到武汉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教学实习。每个班 2 周轮换进行，共计 10 周，每周工作日需交通车接送，双休日学生休息。甲乙双方就接送学生的通勤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 1、乙方在此期间每天派出通勤车 1 辆，负责接送学生到企业教学实习。
- 2、乙方通勤车每天早上到校园内接学生，8:30 出发，前往公司；下午通勤车到公司接学生，17:10 出发，将学生送回校园内。
- 3、通勤车接送途中，学生安全由乙方负全责。
- 4、通勤车费每天每辆 330 元，由甲方支付。实习结束后，以实际接送的天数结算，乙方出具发票，甲方将通勤费一次性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 5、实习时间中途如有变故，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支付已经发生的费用。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电子工程学院）

乙方：武汉凯德通勤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15-3-5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校企合作订单培养协议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学校):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企业):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与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合作, 向企业输送所需应用型人才, 节省企业培训员工的时间和经费, 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 建立长期的人力资源供需协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 甲、乙双方现就“正源光子班”从订单培养到实习就业达成如下协议:

1. 招聘与培训

- 1.1 甲方于 2014 年 10 月在应届毕业生中组建“正源光子班”, 招聘人数 35 人左右(以实际招收人数为准)。
- 1.2 “正源光子班”招收光电子、电子信息类专业的应届毕业生, 采取双方自愿的方式确定学生名单。甲方要为乙方的招聘组织专场招聘会, 协助乙方的宣传和招聘。
- 1.3 招聘的学生确定后, 甲乙双方根据企业的人才需求, 共同商定定向培训的课程。由甲方利用业余时间进行授课, 缩短新员工到企业后的培训时间并节省培训经费。
- 1.4 乙方可提供技术和管理人员为正源光子班进行培训。
- 1.5 无论甲方教师和乙方教师, “正源光子班”在校内的授课经费由甲方承担。
- 1.6 为了体现企业招聘诚意, 增强企业对学生的吸引力, 稳定“正源光子班”学生的就业思想, 乙方给予正源光子班的学生一次性每人 400 元学习补助, 鼓励学生认真学习定向培训课程。学习补助一般由乙方直接支付给学生本人。(中途退出的学生, 其学习补助由甲方协助追回后返还给乙方)

2. 实习与就业

- 2.1 培训结束后,“正源光子班”学生于2014年11月20日以后统一到企业实习并就业。签订劳务合同,一般合同期为3年(包括实习期)。
- 2.2 甲方学生到乙方实习后,具有乙方实习员工的同等权利,同工同酬。
- 2.3 乙方为甲方的实习学生提供集体宿舍。
- 2.4 实习期间实习学生应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对于违反乙方规章制度的学生,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其实习期。
- 2.5 实习期一般为3个月,实习期结束后,无重大过失或严重违规的实习学生均可在乙方就业。

3. 保密义务

甲方及甲方学生对于乙方对方提供之一切企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且保证该信息不得用于履行本协议或对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

4. 本细则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署后即生效,且非经双方授权代表人书面同意不得修改。

5. 本细则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甲 方: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公司

(电子工程学院)

授权代表: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甲方电子工程学院)

日 期:

2014.10.23

乙 方: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乙方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

2014.10.23

正源光子学院学生教学实习合作协议书

甲 方：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电子工程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是长期的校企合作关系，双方共建了正源光子学院。正源光子学院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的文件精神，推行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5个教学班的学生到甲方轮换教学实习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学生实习单位、岗位及实习时间

- 1.实习单位：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 2.实习岗位：光电子产品装配等
- 3.实习时间：2014年4月14日至2014年6月20日（每个班2周共10周）

二、乙方实习学生构成

乙方实习学生为电子工程学院光电子 1301、1302 班、电信 1301~1303 班。共 5 个班。
每次去一个班，每个班两周时间，5 个班依次轮换。全部时间 10 周。

三、乙方学生实习时间、交通安排、实习成绩评定

- 1.乙方学生每周的工作日在甲方教学实习。实习时间为每天8:30~17:30，晚上不加班，双休日照常休息。
- 2.乙方每天派交通车接送学生。早上8:20从学校出发，下午5:40从实习地点返校。交通车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实习期间，甲方给乙方学生午餐补助（7元/人标准）和实习补助（学生按出勤天数每天补助20元）。
- 4.学生实习成绩由实习表现和考勤两部分组成。实习表现占70%，由企业评定，考勤成绩占30%，由带队辅导员评定。

四、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学生提供良好的实习环境，委派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甲方要为乙方每批次学生安排不少于8个学时的集中教学，教学人员必须编写好教案。乙方按学校规定给予甲方技术人员课时酬金。
- 2.甲方要对每个班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对安全事项、操作规程以及遵纪守法进行教育和告知。在学生实习过程中要经常与乙方沟通，协调有关事项；
- 3.乙方派出的实习生如果在实习期内有违反实习纪律等现象，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开展教育工作；
- 4.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实习生进厂前的准备工作，在实习期间要尽力协调保证学生在甲方的实习期顺利完成；

- 5.乙方派1名辅导员管理学生实习。乙方的管理人员每天负责接送学生，并经常性的到实习公司了解学生的实习情况，及时掌握实习学生的思想动态，配合甲方做好实习期间管理工作。
- 6.乙方的管理人员由甲方提供午餐补助（7元/人标准），甲方给乙方1名辅导员每天补助100元，
- 7.甲方要安排一名工作人员对口联系，负责实习学生的协调管理工作。
- 8.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实习学生在实习场地的人身安全。

五、有关费用的支出方式

- 1.学生的实习补助，甲方应在每个教学班实习结束后发放乙方指定的10个个人账户。补助到账后由乙方学生科负责全部发放到学生个人。（列表签收，记录存档）
- 2.辅导员的补助，甲方应在每个教学班实习结束后发放到乙方的学生科长的个人账户，由学生科长代领后按实际考勤发放到辅导员个人。
- 3.按规定需支付给甲方的培训和实习指导课时酬金，乙方待实习结束后一次性的支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

七、其他

- 1.本次顶岗实习是正源光子学院工学结合的一种新探索，其运作方式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希望能按照甲乙双方职责，各尽其责，相互配合，支持对方工作，友好协商解决各种遇到的问题，共同做好实习生的管理工作。
- 2.如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无法按照约定履行，则该协议自动失效，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另签协议解决。
- 3.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约，违约方要赔偿因违约引起的给守约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善后产生所有费用。

八、本协议有效期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学生实习期满终止。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在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电子工程学院

（盖章）

（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正源光子学院学生教学实习合作协议书

甲 方：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电子工程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是长期的校企合作关系，双方共建了正源光子学院。正源光子学院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的文件精神，推行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5个教学班的学生到甲方轮换教学实习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学生实习单位、岗位及实习时间

- 1.实习单位：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 2.实习岗位：光电子产品装配等
- 3.实习时间：2014年4月14日至2014年6月20日（每个班2周共10周）

二、乙方实习学生构成

乙方实习学生为电子工程学院光电子 1301、1302 班、电信 1301~1303 班。共 5 个班。每次去一个班，每个班两周时间，5 个班依次轮换。全部时间 10 周。

三、乙方学生实习时间、交通安排、实习成绩评定

- 1.乙方学生每周的工作日在甲方教学实习。实习时间为每天8:30~17:30，晚上不加班，双休日照常休息。
- 2.乙方每天派交通车接送学生。早上8:20从学校出发，下午5:40从实习地点返校。交通车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实习期间，甲方给乙方学生午餐补助（7元/人标准）和实习补助（学生按出勤天数每天补助20元）。
- 4、学生实习成绩由实习表现和考勤两部分组成。实习表现占70%，由企业评定，考勤成绩占30%，由带队辅导员评定。

四、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学生提供良好的实习环境，委派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甲方要为乙方每批次学生安排不少于8个学时的集中教学，教学人员必须编写好教案。乙方按学校规定给予甲方技术人员课时酬金。
- 2.甲方要对每个班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对安全事项、操作规程以及遵纪守法进行教育和告知。在学生实习过程中要经常与乙方沟通，协调有关事项；
- 3.乙方派出的实习生如果在实习期内有违反实习纪律等现象，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开展教育工作；
- 4.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实习生进厂前的准备工作，在实习期间要尽力协调保证学生在甲方的实习期顺利完成；

- 5.乙方派1名辅导员管理学生实习。乙方的管理人员每天负责接送学生,并经常性的到实习公司了解学生的实习情况,及时掌握实习学生的思想动态,配合甲方做好实习期间管理工作。
- 6.乙方的管理人员由甲方提供午餐补助(7元/人标准),甲方给乙方1名辅导员每天补助100元,
- 7.甲方要安排一名工作人员对口联系,负责实习学生的协调管理工作。
- 8.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实习学生在实习场地的人身安全。

五、有关费用的支出方式

- 1.学生的实习补助,甲方应在每个教学班实习结束后发放乙方指定的10个个人账户。补助到账后由乙方学生科负责全部发放到学生个人。(列表签收,记录存档)
- 2.辅导员的补助,甲方应在每个教学班实习结束后发放到乙方的学生科长的个人账户,由学生科长代领后按实际考勤发放到辅导员个人。
- 3.按规定需支付给甲方的培训和实习指导课时酬金,乙方待实习结束后一次性的支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

七、其他

- 1.本次顶岗实习是正源光子学院工学结合的一种新探索,其运作方式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希望能按照甲乙双方职责,各尽其责,相互配合,支持对方工作,友好协商解决各种遇到的问题,共同做好实习生的管理工作。
- 2.如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无法按照约定履行,则该协议自动失效,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另签协议解决。
- 3.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约,违约方要赔偿因违约引起的给守约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善后产生所有费用。

八、本协议有效期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学生实习期满终止。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在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电子工程学院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2014年4月14日

2014年4月14日

正源光子学院学生教学实习交通车接送协议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电子工程学院）

乙方：武汉凯德通勤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从2014年4月14日至2014年6月20日共10周，电子工程学院电信1301、1302、1303班，光电子1301、1302班（共5个班），每次一个班到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轮换教学实习，每班两周时间。每周在工作日实习，不加班，双休日休息。甲乙双方就接送学生的通勤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 1、乙方在此期间每天派出45座通勤车一辆，负责接送学生到企业教学实习。
- 2、乙方通勤车每天早上到校园内接学生，8:20出发，前往正源光子佛祖岭生产基地；下午通勤车到佛祖岭生产基地接学生，17:40出发，将学生送回校园内。
- 3、通勤车接送途中，学生安全由乙方负全责。
- 4、通勤车费每天350元，由甲方支付。实习结束后，乙方出具发票，甲方将通勤费一次性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 5、实习时间中途如有变故，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支付已经发生的费用。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电子工程学院）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武汉凯德通勤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2014-4-11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职业体验基地共建协议书

甲方：（学院全称）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电子工程学院

乙方：（企业全称）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对我校学生职业基本素养的培育，拓展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育人功能，共建职业体验基地，培养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端技能专业人才。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在实习实训基地挂牌设立“职业基本素养体验基地”，为学生提供真实环境的职场体验，以灵活可行的方式共同培养学生的职业基本素养和专业技能。

2. 具体人数、实训内容和实训时间、实训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二、甲方责任

1. 提出职业体验计划和要求，根据乙方实际情况，确定体验具体时间。

2. 做好学生的组织发动工作，关注学生的思想动态，及时进行思想教育和心理跟踪辅导，协助乙方对学生的日常行为规范进行监督与管理。

3. 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并组织学生与乙方共同签定安全协议书。

4. 对学生进行保密意识教育。学生在乙方实训期间，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将相关实训资料外传至其他公司及个人，或运用于未经乙方允许的活动。如乙方发现学生有违反保密协议行为，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了解事实真相，维护乙方和学生的正当权益。

5. 甲方可发挥学院师资和学科优势，为乙方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改造及新产品开发等技术服务；甲方也可邀请乙方高级工程师来甲方开展讲座。

6. 聘请职业体验导师，并按学校有关规定支付报酬。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与甲方共同建设职业基本素养体验基地，协助完成基地挂牌。

2. 选派较强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和技术骨干来担任职业体验导师，进行管理和教育。

3. 乙方在实习过程中开展职业体验教育，并对学生的职业基本素养作出评价。对学校的教育工作提出建议。

4. 按照企业的相关制度，负责对实训学生进行日常管理和技术管理，并在这个过程中对学生进行职业基本素养教育，对学生的实训情况和职业素养水平需给予阶段性的评价。

5.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可定期的选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来甲方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内容可包括专业内涵、就业前景、职业规划等。

四、合作期限

1.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4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止。期满可再续签。

五、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胡英

签订日期：

2014年 5月 19日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赵雷

签订日期：

2014年 5月 19日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职业体验基地共建协议书

甲方：（学院全称）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电子工程学院

乙方：（企业全称）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对我校学生职业基本素养的培育，拓展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育人功能，共建职业体验基地，培养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端技能专业人才。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在实习实训基地挂牌设立“职业基本素养体验基地”，为学生提供真实环境的职场体验，以灵活可行的方式共同培养学生的职业基本素养和专业技能。

2. 具体人数、实训内容和实训时间、实训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二、甲方责任

1. 提出职业体验计划和要求，根据乙方实际情况，确定体验具体时间。

2. 做好学生的组织发动工作，关注学生的思想动态，及时进行思想教育和心理跟踪辅导，协助乙方对学生的日常行为规范进行监督与管理。

3. 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并组织学生与乙方共同签定安全协议书。

4. 对学生进行保密意识教育。学生在乙方实训期间，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将相关实训资料外传至其他公司及个人，或运用于未经乙方允许的活动。如乙方发现学生有违反保密协议行为，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了解事实真相，维护乙方和学生的正当权益。

5. 甲方可发挥学院师资和学科优势，为乙方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改造及新产品开发等技术服务；甲方也可邀请乙方高级工程师来甲方开展讲座。

6. 聘请职业体验导师，并按学校有关规定支付报酬。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与甲方共同建设职业基本素养体验基地，协助完成基地挂牌。

2. 选派较强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和技术骨干来担任职业体验导师，进行管理和教育。

3. 乙方在实习过程中开展职业体验教育，并对学生的职业基本素养作出评价。对学校的教育工作提出建议。

4. 按照企业的相关制度，负责对实训学生进行日常管理和技术管理，并在这个过程中对学生进行职业基本素养教育，对学生的实训情况和职业素养水平需给予阶段性的评价。

5.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可定期的选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来甲方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内容可包括专业内涵、就业前景、职业规划等。

四、合作期限

1.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4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止。期满可再续签。

五、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人



胡英

签订日期：

2014年 5月 19日

乙方

代表人



(签字):

赵建雷

签订日期：

2014年 5月 19日

正源光子学院订单班学生入职培训企业技术人员指导课时费的报告

校领导：

我院与武汉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学生订单实习合作协议。从2014年10月25日至2014年11月8日，武汉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派出了专门的技术人员全程对我院学生进行了培训和技术指导，并取得了好的效果。

培训内容为：1、企业简介及企业文化；2、企业规章制度及员工行为管理规范；3、ESD 静电防护。4、产线与生产工艺介绍；5、岗前作业指导；6、职业发展座谈等内容。

具体名单如下：

姓 名	总课时	课时标准	金额
刘杨波	2	40 元/每课时	80 元
方婧	2	40 元/每课时	80 元
程浩亮	4	40 元/每课时	160 元
柏菲	2	40 元/每课时	80 元
胡平	10	40 元/每课时	400 元
赵雷	2	40 元/每课时	80 元
总课时	22	总金额	880 元
注：按中级职称标准支付课酬			

本项经费从“骨干校-实训-校外实习基地”项目中开支，
请予审批。!



正源光子学院学生生产实习企业技术人员指导课时费的报告

校领导：

我院与武汉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学生生产性教学实习合作协议。从2014年9月9日至2014年10月31日，电子工程学院13级通信技术、应用电子技术4个教学班的学生在武汉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轮换完成了7周的教学实习。实习期间，武汉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派出了专门的技术人员全程对我院学生进行了培训和技术指导，并取得了好的效果。

培训内容为：1、企业简介及企业文化；2、企业规章制度及员工行为管理规范；3、ESD 静电防护。4、产线与生产工艺介绍；5、光通信行业的发展前景及未来趋势；6、职业生涯规划及择业观

具体名单如下：

姓 名	总课时	课时标准	金额
刘杨波	24	40 元/每课时	960 元
方婧	24	40 元/每课时	960 元
程浩亮	12	40 元/每课时	480 元
陈汝	4	40 元/每课时	160 元
总课时	64	总金额	2560 元
注：按中级职称标准支付课酬			

本项经费从“骨干校-实训-校外实习基地”项目中开支，
请予审批。!

